

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4 學年度在職專班新生基本資料表

系科別：☐物理治療科 ☐視光學科 ☐牙體技術科 ☐口腔衛生學科

姓名：_____ 性別：☐男 ☐女 出生年月日：_____（例 700524）

最高學歷：☐高中職 ☐二、五專 ☐大學、技術學院 ☐碩、博士

畢業學校：_____（科系） 畢業年度：_____

通訊地址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 行動電話：_____

緊急連絡人：_____ 關係：_____ 電話：_____

退伍日期：_____ 軍種：_____ 退伍時階級：_____

黏 貼
身 分 證 影 本 正 面

黏 貼
身 分 證 影 本 反 面

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在職專班新生辦理緩徵/儘後召集申請表

為辦理役男在學期間兵役事宜，請詳填(貼)下列資料，並將**身分證(已役畢同學需加附退伍令)**正反面影印本浮貼於下方，並於報到時交至進修部彙整，逕送學務處生輔組(C棟三樓)辦理。
(除役者免申請)

※延畢生、復學生、轉學生、轉系生均需辦理，延畢生請加附已核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。

※年齡逾三十三歲仍未畢業者不得辦理緩徵；逾三十五歲不得申請儘後召集。

※後備軍人：除役年齡(義務役士兵 36 歲、志願役士兵 45 歲、士官或尉官 50 歲、士官長或校官 58 歲)。

身分證字號：		姓名：		出生年月日： 年 月 日	
戶籍所在地 (身分證背面住址)		市、縣		鄉、鎮 市、區	
科別： ☐ 物理治療科 ☐ 視光學科 ☐ 牙體技術科 ☐ 口腔衛生學科					學號(免填)：
最高學歷學校：_____ ☐ 畢業 ☐ 肄業					科、系、所：
最高學歷級別： (高中【職】、二專、大學等)			手機電話(必留)：		
		家用電話：			

身分證影本
【正面】浮貼處

身分證影本
【反面】浮貼處

服役情形：☐未役 ☐免役 ☐已役畢請勾選：☐一般兵 ☐補充兵 ☐國民兵 ☐替代役
役別：☐義務役 ☐志願役
軍種：☐陸軍 ☐海軍 ☐空軍 ☐其他_____
階級：☐二兵 ☐一兵 ☐上兵 ☐下士 ☐中士 ☐上士 ☐士官長 ☐少尉 ☐中尉
☐上尉 ☐少校 ☐中校 ☐上校 ☐其他_____

<免役或已服役者請附相關影本浮貼於下方>

退伍令、免役證明影本 【正面】浮貼處
退伍令影本、免役證明影本 【反面】浮貼處

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進修部 114 學年度 第 1 學期

學生各項就學優待（減免）申請書暨切結書

姓名		科別	☐ 物理治療科 ☐ 視光學科 ☐ 牙體技術科 ☐ 口腔衛生學科	
學號		年級	年	班
申請類別（請勾選）		應繳證明文件		
☐ 原住民學生（依部頒規定標準核減）		學生及父母(或監護人)戶籍謄本（三個月內） 學雜費收據學生存查聯正本（開學當天繳交） 家長及本人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		
身心障礙學生（下列級別請 V 選） ☐ 重度、極重度（學雜費全免） ☐ 中度（減免 7/10 學雜費） ☐ 輕度（減免 4/10 學雜費） ☐ 學習障礙學生（減免 4/10 學雜費）		身心障礙手冊（查驗正本，繳交影本） 學生及父母(或監護人)及配偶戶籍謄本（三個月內） 【已婚者需檢附配偶戶籍謄本】		
身心障礙人士子女(下列級別請 V 選) ☐ 重度、極重度（學雜費全免） ☐ 中度（減免 7/10 學雜費） ☐ 輕度（減免 4/10 學雜費） ☐ 學習障礙學生（減免 4/10 學雜費）		學雜費收據學生存查聯正本（開學當天繳交） 家長及本人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 【家庭年收入，未超過 220 萬元以上者，才可辦理減免】		
☐ 低收入戶學生（減免全部學雜費） ☐ 中低收入戶學生（減免 6/10 學雜費）		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（須有學生名字） 學生及父母(或監護人)戶籍謄本（三個月內） 學雜費收據學生存查聯正本（開學當天繳交）		
家長	姓 名	身分證字號		職業
父親				
母親				

本人申請上述就學優待減免，保證在校享有優待期間，放棄申領政府發給之其他教育補助，如有重複請領、不實填寫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立切結書人：家長_____簽名蓋章（申請人若已成年，無須家長簽名蓋章）

申請學生_____簽名蓋章

申請人電話：（住家）_____（行動）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承辦人：_____ 蓋章

***因同一教育階段不得重複申請政府各部會之各類補助原則，若同一教育階段（曾經就讀過五專四年級、五專五年級、二專一年級、二專二年級或大學）已申請過低收入戶學生、中低收入戶學生、原住民學生、身心障礙學生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之相關減免者即無法申請此補助**